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813)

於2024年到期158,000,000美元之7.40%優先票據(「額外票據」)(將與於2019年7月29日發行於2024年到期300,000,000美元之7.40%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類別)(股份代號：5607)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誠如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之方式

將額外票據上市及允許買賣。預期額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21年9月20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先生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